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5號

原告 洪三開

訴訟代理人 王培安律師

被告 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功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職位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陸佰伍拾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復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悉。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

01 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02 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897 號裁定要旨參照）。

03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業經本院進行勞動調解不成立乙節，有勞動
04 調解程序筆錄附卷足參，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
05 之情形，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經查：

06 (一)本件訴之聲明共計5 項，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惟上開聲
07 明第3 項、第5 項請求被告寬寬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
08 稱寬寬公司）自民國111 年2 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
09 月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5 萬3,000 元，及按月提繳3,18
10 0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自經濟上觀之，核與
11 聲明第1 項確認原告與被告寬寬公司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
12 目的一致，故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倘本件屬得上訴
13 至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
14 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1 年4 月
15 、2 年、1 年，共計4 年4 月餘；參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
16 認彼等間僱傭關係存在，此乃定期給付涉訟，因參原告個人
17 戶籍資料所示出生年月日為81年12月19日，距勞動基準法第
18 54條第1 項第1 款強制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
19 超過5 年，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 年推定存續期
20 間後，顯高於前開聲明第3 項、第5 項之期間，是應以較高
21 之5 年薪資為基準。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5 萬3,000 元及
22 退休金提撥3,180 元計算共計5 年之薪資後，此部分訴訟標
23 的價額應核定為337 萬800 元（計算式：【53,000+3,180
24 】× 12× 5 =3,370,800 ）。又訴之聲明第2 項、第4 項及
25 第6 項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等、未提繳退休金各4
26 萬2,400 元、1,696 元及1 萬元部分，與前述訴之聲明第1
27 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應合
28 併計算，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2 萬4,896 元（
29 計算式：3,370,800 +42,400+1,696 +10,000=3,424,89
30 6 ），此部分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 萬4,957 元，但參首
31 揭規定，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 即2 萬3,307 元（計

01 算式： $34,957 \times \frac{2}{3} \div 23,307$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
02 應先繳納1 萬1,650 元（計算式： $34,957 - 23,307 = 11,650$
03 ）之裁判費。

04 (二)另訴之聲明第7 項請求被告陳功儒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
05 分，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06 000 元，且因不在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得暫免徵收範圍
07 ，當應繳納全額裁判費。

08 (三)基上，本件本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 萬2,650 元（計算式
09 ： $11,650 + 1,000 = 12,650$ ），扣除原告先繳納之勞動調解
10 費2,000 元，尚應補繳1 萬650 元（計算式： $12,650 - 2,000 = 10,650$ ）
11 之裁判費。茲依首開規定，限原告於本件裁定
12 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述金額之裁判費，逾期未繳納
13 ，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1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19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李心怡